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臺南市私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2年8月0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2年06月30日(上學期)

112年12月31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；第2學期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3~5歲學齡

		適用學齡 ■3歲 ■4歲 ■5歲		
		上/下學期各6個月		
收費項目	期間	全日班	全日班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7,365	17,365	
材料費	一學期	1,573	1,573	※大、中、小班每月收費5,010元
雜費	月	2,705	2,705	
活動費	月	209	209	
午餐費	月	1,048	1,048	
點心費	月	1,048	1,048	
學期收費總額		48,998	48,998	
保險費	一學期			非補助項目(依當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訂收費標準辦理)
延長照顧服務費		1. 每月以3000元為收費上限, 每小時至多收費120元。 2. 費用/天 下午4:00-5:20不收費, 下午5:21-5:30收取60元, 下午5:31-5:45收取100元, 下午5:46-6:00收取120元。		▲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		非補助項目
其他				書包、餐具、運動服依個人需要另外收費

四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

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五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六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八、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園者，學費九折優惠。

九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